專論

周易下經
讀易散記——家人卦六爻

■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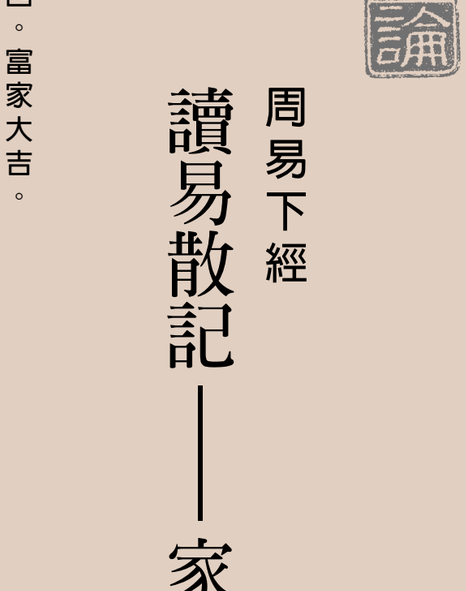

䷤ 六四。富家大吉。

虞翻注：「三變體艮，艮爲篤實，坤爲大業。得位應初，順五乘三，比據三陽，故曰：富家大吉。順在位也，謂順于五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三變則九四爲互體艮，《說卦傳》：「艮成始成終，故虞注云：「艮爲篤實。」《繫辭上傳》：「富有之謂大業。」故虞注云：「坤爲大業。」《禮記．禮運篇》曰：「天生時而地生財。」《大戴禮．誥志篇》曰：「地作富。」坤爲地，故富。六居四，爲得位，初九正應，爲應初。此爻上順九五，下乘九三，初三五皆是陽爻，故注云：「比據三陽。」陽爲大爲吉，故曰：「富家大吉。」六四得位順五，故曰：「順在位也，謂順于五矣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順在位也，謂順于五矣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得位順五，故曰：順在位也，謂順于五矣。」

孔氏穎達疏：「順在位者，所以致大吉。由順承於君，而在臣位，故不見黜奪也。」

䷤ 九五。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

陸績注：「假，大也。五得尊位，據四應二，以天下爲家，故曰：王大有家。天下正之，故无所憂則吉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「假，大也。」引自《爾雅．釋詁》文。五乾爲君，故注云：「五得尊位。」是謂九五得居天子之位。九五近據六四，下與六二陰陽正應，群陰順從。王，即是天子，以天下爲家，故曰：「王大有家。」九三爲互體坎，爲憂恤，三變，則五交二而勿恤。《象傳》：「正家而天下定。」故无所憂而吉。案：王弼注云：「假，至也。」唐史徵撰《周易口訣義》引先儒云：「猶如舜能治家，處于潟汭，即是歸讓至焉。」此義亦可講得通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乾爲愛也，二稱家。三動成震，五得交二，初得交四，故交相愛。震爲交也。」虞氏《逸象》：震爲家，故注云：「二稱家。」九三動變，下體成震，交互其閒。故五陽得交二陰，初陽得交四陰，即是《象傳》曰：「交相愛也。」乾交坤，自震始，故注云：「震爲交。」屯《彖傳》曰：「剛柔始交。」即是此義。

䷤ 上九。有孚威如，終吉。

虞翻注：「謂三已變，與上易位成坎，坎爲孚，故有孚。乾爲威。如，自上之坤，故威如。易則得位，故終吉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注「謂三已變，與上易位成坎」者，是謂九三變爲六三，六三與上九易位，又變爲九三，而上體巽則變成坎。這是虞氏「三變受上」之說，詳見惠氏棟《周易述》。注「坎爲孚，故有孚」者，坎卦辭曰：「習坎有孚。」故曰「有孚。」注「乾爲威」者，家人自遯卦來，遯上體乾，乾爲君，君德威嚴，故曰威。如，是往的意思，自上之坤，故曰「有孚。」注「乾爲威」者，家人自遯卦來，遯上體乾，乾爲君，君德威嚴，故曰威。如，是往的意思，自上之坤，故曰「威如。」虞氏謂「三已變，與上易位。」故謂上九自上之坤，故「威如。」易位得正，是故「終吉。」李《疏》案語：「愚案：上應三體坎爲有孚，上體乾爲威如。敬信之道，所以修身，所以齊家，即所以治國。上爲終，故終吉也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三動坤爲身，上之三成既濟定，故反身之謂。此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注「謂三動坤爲身，上之三成既濟定，故反身之謂」者，九三變爲六三，則二至五爻成爲互體坤，虞氏《逸象》：坤爲形爲身。上之三，三上易位，成既濟定。《大象傳》曰：「言有物而行有恆。」言行皆出乎身，坎曰：「反身之謂也。」蹇觀二卦皆上反三，亦云反身。是也。注引《彖傳》：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」這是上變成既濟時。故引《彖傳》文以明之。

孔氏穎達《正義》曰：「信行天下，故曰有孚也。威被海內，故曰威如。威信並立，上得終於家道而吉從之。故曰有孚威如終吉也。反身之謂者，身得人敬，則敬於人。明知身敬於人，人亦敬己。反之於身，則知施之於人。故曰：反身之謂也。」